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9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2015年11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制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4.35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59.4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